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7）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在科思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发表了保留意见。科思科技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尽快回收应收款项

公司将采取合理手段，尽可能回收应收款项，以确保公司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积极催收货款，加强回款力度，降低坏账损失，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刘建德

赵 坤

贾承晖

关天鹞

谭立亮

年 月 日